

#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杭政办函〔2022〕69号

---

##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打造高能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平台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，推进“一园一主业”发展模式，提升产业平台发展能级，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盯“打造产业兴盛的新天堂”发展目标，通过聚力发展智能物联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绿色能源等特色优势重点产业和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等前瞻性战略性产业，全面提升数字经济硬核实力，加快培育形成若干万亿、千亿级产业集群，推动全市产业平台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一园一主业”发展模式，引导全市产业平台[即16个开发区（园区）]根据各自产业定位，聚力发展2—3个主导产业，并通过实施“做强链主企业、拓展产业空间、推进精准招商、建设创新载体、完善公共服务、用好产业基金”等措施，形成“谋划一批、推进一批、示范一批”的发展格局。力争到2025年，全市产业平台主导产业特色更加鲜明、市场主体更加壮大、亩均质效加快提升、创新动能不断增强、产业生态更加良好，全市产业

平台产值达到 3 万亿元，主导产业占比提高到 60%以上，打造 6 个省高能级战略平台，培育形成 3 个千亿级、2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。

### 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做强链主企业。支持产业平台聚焦主导产业，加强对系统集成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产业链带动能力强、年产值不少于 20 亿元的链主企业的服务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需求。支持链主企业主导或参与各类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。鼓励链主企业通过供应链协同、产业联盟等合作模式，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，带动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、单项冠军企业。

（二）拓展产业空间。压实产业平台主体责任，推进低效用地和楼宇空间整治，开展新一轮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实现园区亩均综合评价全覆盖，加快土地存量盘活、综合开发、复合利用，扩大主导产业发展空间。支持产业平台按照主导产业需求，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，提升产业平台承载能力。

（三）推进精准招商。支持产业平台创新运营管理模式，通过鼓励有实力、有技术的市场主体参与开发建设、产业培育、投资运营等专业化服务，打造一支专业化、市场化招商队伍，推进精准招商。大力支持“以企招企”“产业链招商”等产业招商模式，绘制产业发展“路线图”、产业链“招商图”，实施精准招商。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各开发区（园区）招商平台更多的决策权和自主权，用好招商数字化平台，力争全市各产业平台每年合计新招引

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突破 60 个。

(四) 建设创新载体。鼓励产业平台围绕主导产业优势领域，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推动重大科创平台和“双创”载体建设，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。到 2025 年，全市创建主导产业相关领域省级以上科创平台 30 个以上、省级以上“双创”平台 300 个以上，全市各产业平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 5500 家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6000 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 1.2 万家。

(五) 完善公共服务。支持产业平台结合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通过政企合作、企业联建、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模式，积极创建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，集成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、交易中介等服务功能，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。2023 年底前，全市产业平台实现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。

(六) 用好产业基金。统筹用好财政、税收、金融等政策，充分发挥杭州创新基金、创投引导基金等政府产业基金撬动作用，助推产业平台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国有投资平台企业、园区开发平台增加对基金募资的支持力度，继续做优做强全市产业基金。结合“一园一主业”定位，差异化确定各产业平台产业基金创设方向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培育壮大主导产业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，由市发改委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定期

召开专题会议，协调推进重大任务事项。坚持市领导联系重点产业平台机制，协调解决“一园一主业”发展难点堵点。

（二）加强激励保障。定期评估“一园一主业”发展成效，将产业平台发展绩效纳入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。开展特色园区领跑者行动，组织创建命名工作，评选宣传“一园一主业”各类典型案例。强化产业平台亩均税收、投资强度等方面考核评价，形成以产业发展、要素集聚、营商环境、绿色创新等内容为主的评价体系，对成效突出的产业平台按照评价结果予以用地、用能等指标激励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推动形成“一园一主业”发展的市区政策合力，市级科技、经信、人才、“三名”工程等专项资金要更好地发挥支持重点产业发展、引导空间布局优化的作用，对符合全市“一园一主业”发展模式的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，推动产业发展要素向特色产业突出的产业平台集聚。

（四）优化企业服务。深入开展“三服务”“企业大走访”活动，建立健全产业平台主要领导助企服务机制和企业服务专员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，借助“三服务”小管家，结合重点走访、下发工作任务清单等方式，第一时间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。加强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，指导企业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。

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，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市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
---

